

证券代码：832712

证券简称：创侨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份公开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新增 第六条	新增 第六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新增 第八条	新增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新增 第九条	新增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

	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两个转让日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一）定期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

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删除 原第八条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	删除 原第九条

件并披露：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有）；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后，要求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应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删除 原第十条
新增 第十一条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

	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增 第十二条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新增 第十三条	新增第十三条 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新增 第十四条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删除 原第十二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新增 第十七条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

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新增 第二十一条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新增 第二十三条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删除 原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新增 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新增 第二十六条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二十七条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

	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新增 第二十八条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删除 原第二十三条
新增 第三十二条	新增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新增 第三十三条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

	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
--	---

	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新增 第四十条	新增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交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	删除 原第二十九条

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删除 原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需披露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删除 原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删除 原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	第四十二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拟

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稿，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在公司内外部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内外部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拟披露信息提交主办券商审查；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新增 第四十四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

	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董事会秘书；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删除 原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删除 原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	删除 原三十六条

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删除 原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删除 原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删除 原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删除 原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	删除 原四十一条

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原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删除 原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删除 原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删除 原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删除 原四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 原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删除 原四十八条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新增 第五十条	新增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增加 第五十一条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增加 第五十二条	新增 第五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

	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新增 第五十三条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新增 第五十四条	新增 第五十四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的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四）公司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新增 第五十五条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新增 第五十六条	新增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具体规定按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五十七条	新增 第五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新增 第五十八条	新增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保密责任人制度，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新增 第五十九条	新增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新增 第六十条	新增 第六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六十一条	新增 第六十一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新增第六十二条	新增 第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披露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新增第六十三条	新增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新增第六十四条	新增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新增 第六十五条	新增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新增 第六十六条	新增 第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

	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新增 第六十七条	新增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新增 第六十八条	新增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六十九条	新增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新增 第七十条	新增 第七十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

	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新增 第七十一条	新增 第七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第七十二条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新增 第七十三条	新增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执行。
新增 第七十四条	新增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新增 第七十五条	新增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新增 第七十六条	新增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因有删除和新增条款，故新《信息披露制度》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信息披露制度》内容做部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